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县委县政府防灾减灾、增雨抗旱能力和推进大气攻坚工作要求，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筠连县气象局拟采购炮弹用于实施高炮增雨、消雹作业。为充分保障我局在人工影响天气过程中的用弹需求，故开展此次采购。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标的信息汇总

序号	货物/设备/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和单价最高限价	标的所属行业
1	人工增雨防雹弹	2000	发	本项目最高限价 600000 元，单价最高限价 300 元/发	工业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实质性要求）

序号	货物/设备/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	------------	-----------	--------

1	人工增雨防雹弹	1. 炮弹全长：≤386mm； 2. 口径：37mm； 3. 引信数量：≥1 个； 4. 最大射高≥6700m； 5. 碘化银含量≥2g； 6. 最大破片≤10g； 7. 瞎火率≤1‰； 8. 使用温度：-20~+50℃； 9. 弹体、弹箱实物上应有符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与弹药标识编码技术规范》（QXT 471—2019）规定且不影响射击的条码标识； （供应商须提供弹体、弹箱的实物照片证明）； 10. 引信作用时间 15-20 秒；	工业
---	---------	--	----

注：(1)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强制认证的，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所涉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三、质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包含但不限于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

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交货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如：哑弹等），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4.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5. 供应商须承诺函成交后使用防爆集装箱专用车运输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一次性交货。

（二）**合同履行地点**：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四）**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场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合同约定金额的发票后 5 日内，一次性支付全款合同金额。

（五）**合同价款**

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检测、保险、风险、利润、装卸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六）**履约验收要求**

1. 在供应商通知履约完毕后 5 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规定验收。

（七）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

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4.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4.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解决争议的方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成交后，自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须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3.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实施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并在培训后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响应到场，及时完成维修。设备需更换的应及时完成更换。
5.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货物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若因产品升级更新等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交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常规备品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 格式自拟)**。

六、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本项目涉及政策文件、技术标准、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